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執行削減股份溢價，涉及以下各項：

- (i) 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全數削減至零；
- (ii) 將削減股份溢價賬產生的進賬金額撥入實繳盈餘賬；
- (iii) 運用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574,000,000美元，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 (iv) 授權董事日後在彼等認為合適時，按照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及運用實繳盈餘賬內的任何進賬結餘(包括運用任何進賬結餘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從實繳盈餘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此外，董事會亦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佈與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有關，乃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3.45(4)條及第13.51(1)條而作出。該等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所需的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執行削減股份溢價，涉及以下各項：

- (i) 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全數削減至零；
- (ii) 將削減股份溢價賬產生的進賬金額撥入實繳盈餘賬；
- (iii) 運用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574,000,000美元，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 (iv) 授權董事日後在彼等認為合適時，按照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及運用實繳盈餘賬內的任何進賬結餘(包括運用任何進賬結餘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從實繳盈餘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1,510,000,000美元，而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574,000,000美元。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減少就未繳股款股本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就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向任何股東作出派付。

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削減股份溢價。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此舉將令本公司能夠動用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金額以抵銷本公司574,000,000美元的累計虧損，故可在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惟須獲得相關批准。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實繳盈餘賬餘額，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用於日後從實繳盈餘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及／或進一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即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亦不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賬中作出分派。

削減股份溢價的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生效。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待以上所載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獲達成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符合百慕達法例。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除支付相關開支(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執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本或股東的權益百分比。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前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保持不變，且削減

股份溢價並不涉及減少就未繳股款股本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就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向股東作出付還，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然而，股東敬請注意，即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亦不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賬中作出分派。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此外，董事會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以(i)明確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從實繳盈餘賬中作出分派；(ii)讓董事會議決從實繳盈餘賬中作出分派；及(iii)鑒於將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有關公佈，剔除(a)透過廣告在香港發出中期股息宣派通知；及(b)就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舊有規定。

本公佈與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有關，乃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3.45(4)條及第13.51(1)條而作出。該等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所需的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的第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lobalQuote買賣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i)建議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全數削減至零； (ii)將削減股份溢價賬產生的進賬金額撥入實繳盈餘賬；(iii)運用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574,000,000美元，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iv)授權董事日後在彼等認為合適時，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及運用實繳盈餘賬內的任何進賬結餘(包括運用任何進賬結餘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從實繳盈餘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林國泰，其替任董事為吳高賢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及Heah Sieu Lay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區福耀先生)。